

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4-GXCJ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GPZC2025-G3-02514

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牵头人）和 深圳市晶湖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4-GXCJ

标段：/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适用税率为硬件 13%，软件及其他 6%，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4930610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该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牵头人）和 深圳市晶湖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联合体各方所占金额如下，清单详见附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所占项目金额为大写：玖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9749000.00 元

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占项目金额为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082940.00 元

深圳市晶湖科技有限公司所占项目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2098670.00 元

2、服务内容：投标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分标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2年的运维服务。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金管理单位与甲方在属地银行开设资金共管账户，乙方资金管理单位(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预付款发票、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资金共管账户。

2、完成项目平台服务器搭建，并完成软件详细的需求调研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逾期视为自动认可，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或自动认可）后，由乙方资金牵头单位(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发票、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总合同金额的 60%到资金共管账户。

3、项目整体完成并业务化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资金牵头单位(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发票、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到资金共管账户。

4、项目完成交付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回款，并乙方的所有成员单位按合同约定收到相关项目款项后，由甲乙双方（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湖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银行办理终止账户共管的手续，该银行账户回归开设单位（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管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国家法定税率调整，双方同意以新税率为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计算含税总价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或者逾期交工超过 6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需自应付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垫付。鉴定后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贰份，联合体牵头方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肆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年8月27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街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话：0775-3380615	电话：18378530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8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乙方：(章) 广西桂平帝恒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乙方：(章) 深圳市晶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中山南路西侧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24 层 24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话：18978557380	电话：027-81807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6006809100020692	账号：4000023019202340746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18001